

副本

文 編 號	收 文 日 期	歸 檔 編 號
0042	108. 1. 04	1535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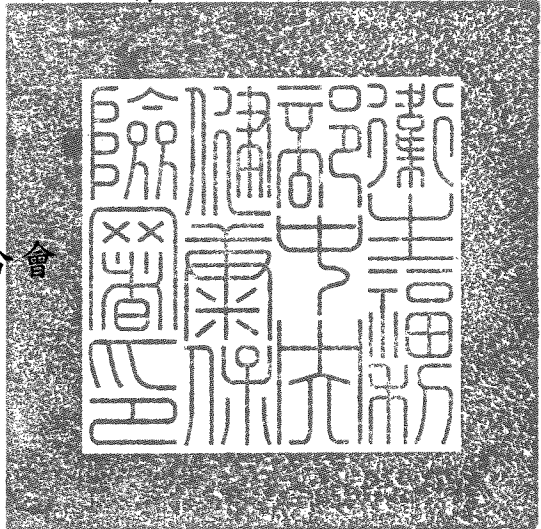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17684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（Pre-ESRD）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2日衛部保字第10712605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自108年起新加入方案院所均需符合本次修訂之營養師資格規定；另已加入方案院所，給予半年緩衝期，自108年7月1日起未符合資格者不得參加本方案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